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海洋矿产之外的金属、非金属矿山,供有关单位在勘查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、闭坑等阶段环境保护工作中参照使用。

(三)矿产资源的开发应贯彻“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,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,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过程控制、综合治理”的指导方针。在保护中开发,在开发中保护,促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。

(四)以矿产资源开发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,坚持“分类指导、统筹兼顾、重点突出”,推行绿色开采工艺技术及装备,加强源头控制。在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,倡导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。

二、清洁生产

(一)遵循矿区生态环境特征、矿产资源赋存状况等条件,因地

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。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,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,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。

(二)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,应通过优化采矿工艺,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,确保不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功能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对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破坏。

(三)在矿产资源开发施工作业,应充分调查矿区生态背景,查明生态敏感目标,制定生态保护措施,并严格执行。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,应加强生态监测,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问题。

有森林保护措施,并加强地下水生态监测。对矿山露天采场剥离土和岩石等固体废物,应堆存于安全堆场。为防止堆场扬尘影响,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,堆场表面,应采取防尘措施,并采取防尘措施,防止扬尘污染环境。应加强生态监测,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问题。

应加强对土壤、水体、大气、噪声、振动、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测,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问题。应加强生态监测,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问题。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等。对于坡度较陡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,应通过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,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槽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等固体废物堆场应定期洒水,防止扬尘。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,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地面运输系统,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选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,洒水抑尘、安装除尘装置,全封闭作业等防治措施;尾矿库、排土场、废石场(排土场)等选矿作业宜采用全封闭、局部通风、安装除尘装置等措施,防治破碎、筛分等选矿作业中的粉尘污染。对尾矿库、废石场(排土场)应采取洒水抑尘、防风抑尘网等抑尘措施。

此外,不得露天堆放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。

(八)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,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,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同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若尾矿库处于 II 类水体上游,应充分论证其堆场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,确保下游用水安全。

(九)在采矿及选矿工业场地总平面设计中,应充分考虑高噪声源对分布和噪声传播途径、厂界噪声扩大的非可预测因素及治理措施。

(十)尾矿库应设置雨洪排水沟,雨洪沟应设置截水沟,防止雨洪冲刷尾矿堆体。

(十一)采用重选工艺选矿时,应为尾矿脱水采取有效抑尘措施,防止堆出渣扬尘被风吹起吹入地下水。堆场应设置防尘网并设置洒水降尘设施,定期洒水,防止扬尘。

(十二)防止尾矿堆场扬尘,应设置洒水、洒水车等设施,洒水设施应定期洒水,洒水车应定期洒水,洒水车洒水时应设置洒水装置,防止扬尘。

五、鼓励研发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设备

(一)对于难选矿、低品位矿石,鼓励研发满足环保保护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。

(二)在干旱缺水地区,鼓励推广节水型选矿工艺。

(三)鼓励推广高浓度(低)尾矿再选新工艺。

(四)鼓励研发尾矿综合利用、尾矿充填采空区和充填、充填堆场、尾矿堆场生态修复等技术,鼓励研发尾矿综合利用技术。

分离技术及装备。

(六)推广利用固体废物加工生产建筑材料及制品技术及装备。

六、运行管理与风险防范

(一)矿山施工阶段应实行施工期环境监理,按工程单元、施工阶段编制施工监理报告。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运行阶段,加强对含有重金属废水污染源的管理,按要求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;开展矿区地表变形、土壤及地下水、地表水及沉积物、生态系统等生态环境监测,按要求适时开展后评价工作。

(三)对于可开发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的矿山废弃地,应对其进行全